

山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尹亮亮律师、王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等规定，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

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方式（济南）和以电话会议方式如期召开，董事、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现场见证，部分股东、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或列席主会场会议，而以电话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该等参会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相关参会及股东行使权利，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签到簿，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单位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公民身份证进行了审查，确认参会人员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2 名，出席电话会议的股东 1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416.33 万股，占公司股份股本的 82.6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山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416.33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82.64%。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4,16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4,16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4,16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4,16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4,16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4,16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 4,16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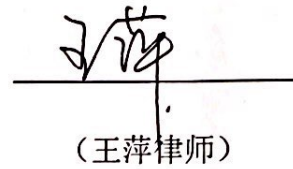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尹亮亮

（尹亮亮律师）



王萍

（王萍律师）

2019年5月16日

山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